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教育行政週報

以

山

丁

世

世

夕

第一卷

第八期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刊行

# 本期目錄

## 呈文

呈市政府 市立各小學因教職員轉校薪俸一項時有超過學校預算情事擬以教薪結餘抵補請核示由

呈市政府 奉 令擬具市立各小學因教職員轉校超過學校預算抵補辦法請核示由

呈市政府 市立小學校長會請由本市營業稅收項下按月撥付中小學教育經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市政府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請籌定平市教育專款并將六月份經費提前發放等情請核示由

## 命令

市政府指(計一則)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取締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轉發官吏服務規程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依照五種高等考試舉行日期及報名手續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中小學遵照派代表參加約法演說競賽大會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依照高等考試處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為轉發中央決定人民團體章程經主管官署認為審核修正之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令轉為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經特委會審查請大會全部接受仰知照由

## 報告

工作報告(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 呈文

## 呈市政府

為市立各小學因教職員轉校薪俸一項時有超過學校預算情事擬請以教薪結餘抵補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請事查職局十八年十月規定之小學教職員薪俸標準以服務年限多寡定其薪金在平時各校預算尙可一定若中經更換教職員時其繼任者與原任薪金往往差異繼任者薪金較低即生結餘較高則勢必超過預算如不予設法抵補殊與規定標準辦法不符茲為調劑起見所有市立各小學如因教職員轉校薪俸一項有超過學校預算情事准由校呈請以其他學校教薪結餘轉移抵補此種辦法核與學校總預算節與節流用之規定亦無不合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呈市政府

奉令擬具市立各小學因教職員轉校超過學校預算抵補辦法請核示由

呈為呈覆案查接管卷內市立各小學因教職員轉校超過學校預算一案呈奉鈞府指令第九一六號內開呈悉據稱碍難情形固屬不無理由惟彼此抵補牽動各學校預算處太多所請碍難照准仰另行籌擬妥善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教職員轉校超過學校預算亦係確有事實擬設法抵補現無其他適當款項可資挹注再四籌擬勢須活用教職薪結餘方能抵補茲擬嗣後市立各校如有教職員轉校情事於每月終令由各校按照預算將教職薪實支虧餘數目詳細報局於發放經費時由局分別留發即以甲校所留餘款抵補乙校預算不符之數如此各校以彼注此藉資調劑至每月造報時除各校經費總計算仍按照原預算造報外每月附報結餘計算一份以憑對照此種辦法與各校預算尙不至牽動奉令前因理合擬具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廿年四月二十一日

## 呈市政府

為市立小學校長會請由本市營業稅收項下撥付中小學校教育經費請鑒核示遵由

案據市立小學校長會代表馬文鼎等呈稱：

一竊北平市教育經費，向由崇文門稅收項下，按月撥付，自本年一月，崇關撤消，教育經費根本無着。數月來東挪西借。迄未確定根本辦法，長此以往，則平市教育危險萬狀；數萬兒童，失學堪虞！查本市自裁厘以後，財政狀況，入不敷出。乃開徵營業稅，以資抵補。查平市教育經費，原由崇關按月撥給。本市營業稅，既為抵補地方收入之不足而設；則本市教育費應由本市營業稅項下，繼續撥發，似無疑義。復查全國各地教育經費，均由各地稅收專款開支。國民會議亦經決議在案則北平教育經費，應由北平營業稅項下撥付，更無待煩言。值茲教款無着，羣情惶恐。校長等日夜焦思，熟籌再四。惟有呈請鈞局轉呈 市政府准予就平市營業稅收項下，將本市教育經費，按月撥給，以資抵補，實為公便。」

等情到局。查平市教款無着，羣情惶恐，確屬實情，該會所稱各節，亦不無理由，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由本市營業稅收項下，按月撥發中小學教育經費，以維教育，實為公便。謹呈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 呈市政府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請籌定平市教育專款并將六月份經費提前發放等情請核示由

案據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呈稱：

「查北平市立中小學經費，自崇關取消後，迄今尚未指定專款以資抵補。每月經費始則由河北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暫墊，繼則由財政部電匯。均屬臨時性質，絕非根本之圖。代表等受各校教職員之委託，迭次呈請局長轉呈市長設法籌定底款，用維久遠。迄今數月，未聞有任何辦法。長此以往，影響于平市中小學教育前途至深且鉅。為此具文再請鈞局

轉呈市長對於平市教育經費通盤籌畫，如何可以獨立，如何可以保障，以期永久，而安人心。再暑假已屆，六月份經費，務望於七月五日以前發出，俾同人川資有着，早作歸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該代表聯席會所稱尙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 命 令

北平市政府指令字第九一六號

令教育局

呈一件爲市立各小學校因教職員轉校薪俸一項有超過學校預算情事准由校呈請以其他學校教薪結餘轉移抵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補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碍難情形固屬不無理由惟彼此抵補牽動各校預算處太多所請碍難照准仰另行籌擬妥善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兼代市長胡若愚

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校館處所遵照取締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一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十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從速取締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一案。奉批『交行政院轉飭切實取締』函達查照』。等由，抄發原件，轉令遵照轉飭。』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

三

遵照！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局長周學昌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會第一二分部呈為呈請轉呈事竊黨旗國旗其式樣及尺度早經中央頒布在案乃近查各地懸掛之黨旗國旗其不合法者仍所在多有如國旗黨徽有佔全旗四分之一以上者黨徽星角光芒距離太多任意增損奇形怪狀不一而足殊不足以表示國體之精神經屬部第二十九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飭國府從速取締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在案理合呈請鑒核函級轉呈等情前來據此查各地懸掛不法規定之黨國旗前經屬會呈請轉呈通飭取締在案現查各地懸掛仍多不合式樣似非嚴厲取締不可據呈前情經提出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理合具文轉呈鈞會鑒核賜予轉呈取締實為黨便等

四

情據此屬會第一二二次會議以各地懸掛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業於十九年六月間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轉呈中央當予取締在案來呈所稱各地懸掛仍多不合式樣尙屬實情經決議「再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再呈鈞會鑒核准函國府從速發予取締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蕭吉珊  
楊熙績  
史維煥

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校館處所遵照轉發官吏服務規程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一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明令

公布官吏服務規程，應即通飭施行，抄件轉令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原規程；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局長周學昌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賄受財物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往來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五種高等考試舉行日期及報名手續由

案奉

六

市政府第一二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高等考試襄試處元電內開：『查本府高等考試，經奉院令，先舉行五種：（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四）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五）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考試日期定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首都依次舉行。茲已開始報名合將關於報名事項通告如左（一）報名處本京鷄鳴寺下考試院內本處（二）報名日期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截止（三）報名手續向本處問訊股領取聲請報名書履歷書保證書分別依式填寫至報名股收款處繳納報名費五元備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連同足資證明應考資格之文件及繳費收據一併呈繳報名股收件處領去報名文件收據聽候審查合亟電達希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 訓令第二二五號

局長周學昌

令市立中小學遵照派代表參加約法演說競賽大會由

會由

案准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第三

二八號內開：

「逕啓者：敝會爲使平市民衆對於約法有普通之認識與了解起見，現特令於本月廿八日起七月四日止，舉行約法宣傳週，茲定於廿八日下午在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約法演說競賽大會相應函請貴局迅即轉飭所屬市立各中小學准時選派代表參加爲荷。」

等因，附辦法一份；准此，復准市黨部宣傳科電話囑轉市立各中小學校屆時每校選派學生代表一人參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約法演說競賽會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局長周學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約法說演競賽辦法

- (一) 組別 1. 中學組 2. 小學組(以市立中小學爲限)
- (二) 日期 1. 決賽本月廿八日下午一時  
2. 預賽本月廿八日上午八時(中學無預賽)
- (三) 地點 1. 決賽中山公園中山堂  
2. 預賽市黨部大禮堂
- (四) 參加人數 每學以一人爲限
- (五) 演說時間 中學組每人至多十分鐘  
小學組每人至多五分鐘
- (六) 題目 以約法爲範圍
- (七) 錄取人數 決賽每組取五名小學組預賽取前十名
- (八) 報名截止日期 本月廿七日上午十二時
- (九) 報名地點 市黨部宣傳科內
- (十) 獎品 每組優勝之五名各有特獎參加者亦有獎品
- (十一) 評判標準 分詞令 態度 內容 三項

## 訓令第二一九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高等考試處組織成立及啓事

七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高等考試襄試處部主任元電內開：『本年六月六日，奉國民政府令，特派邵元冲為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同月十二日，奉考試院轉發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襄試處銅質關防暨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牙質小章，各一顆，到處。遵於十三日啓用視事，並即日組織成立，電達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校館處所為轉發中央決定人民團體章程經主

管官署認為審核修正之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九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九號訓令——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一〇號函『為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在核准後，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函達查照轉陳，通飭一體遵照』等因；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局長周學昌

抄公函

8310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中央爲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爲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訓令等二二二二號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令校館處所令轉爲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經

特委會審查請大會全部接受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一三六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略稱：『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畫，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俾完成訓政工作，應請大會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爲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概念 總理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凡所指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

## 報 告

### 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工作報告

####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會呈請劃撥河北省北平市特種貨品產銷稅作為教育基金據情呈請市政府核示

二 中學行政會議本週每日上午開分組審查會下午開大會二十五日舉行閉會式

三 辦理民國二十年北平市參加華北運動會代表選手赴濟事項該選手團已於二十三日早車啓行

四 小學行政會議提案甚多特先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編列目錄其會議日期改定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發各校館處所四月份經費通知來局具領

二 選赴華北運動會代表選手團旅費分別呈函市政府財政局

未安定，思想之未統一，致原定計畫未能完全實現，

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的之精神，實為本會議所共諒，

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

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總理遺

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議所制定之約法

及一切決議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

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

望焉」等因；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局長周學昌

撥發應用

三師範學生赴江浙參觀函財政局請予撥發旅費

四呈述本局經費開支困難情形再請市政府核准予項與項  
流用以資挹注

五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暨民國大學各參觀團來局參觀分

別派員接洽引導

六市立第五閱書報處管理員會尙武停職委呂金波接充

七市立第九閱書報處管理員侯璠停職委王維垣接充

八市立東郊閱書報處管理員王炳如停職委黃德煜接充並派  
辦事員陳德壽監交

丙日行事項

一通函各校館外所辦理一切公文應遵照部定畫一教育機關

公文格式辦法辦理

二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新舊教員因教薪發生爭執由局酌定

辦法分令該校暨小學教員會遵照辦理

三據派員查報市立第五小學校撤職校長張士元擅支校款交  
代不清令該新任校長追繳清理據報候核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四私立勵志初級中學進德初級中學遵令修正立案表冊轉呈  
教育部備案

五私立佑貞女子師範學校遵令修正立案表更名為佑貞女子  
中學校轉呈教育部核示

六私立兩吉女中學校遵令修正立案表冊轉呈教育部核示

七教育部令派科員李逸群等視查民國學院等四校轉函各該  
校知照

八私立培幼兩級小學校董會呈請立案批示准予設立

九據劉尙達請設養蜂傳習所房乘符請設竹青英文專修學校  
項鏡祁請設英文打字專修館關柏齡請設藝術研究社均經

派員查覆批准試辦

十市立第二中學請設識字班爲民衆學校呈奉市政府令准令  
飭該校遵照

十一令各館處所填造報告表冊仰舉例詳報

